

证券代码: 601028 证券简称: 玉龙股份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8,073,847.26	-40.79	1,300,070,902.21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4,413.05	-53.96	288,154,484.87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15,176.23	-45.55	305,763,222.20	-1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72,700.61	不适用	-2,271,232,605.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53.62	0.3704	-2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53.62	0.3704	-2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减少3.38个百分点	8.87	减少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6,170,750.92 9,925,900,186.8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表决权 3,450,474,037.17 3,249,481,389.16 6.1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436.67	485,43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37,673.93	3,950,41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7,163.04	-7,848,50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7,629,660.06	-16,250,93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7,051.68	-2,054,85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60,763.18	-17,668,273.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6	公司压减大宗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压减大宗贸易业务,借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53.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53.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3.38个百分点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9,846,170,750.92	9,925,900,186.8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0,474,037.17	3,249,481,389.16	6.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人民币普通股 8,844,78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900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676,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9,20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人民币普通股 5,098,755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注:公司股东南通厚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4,828,45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表决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一家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资产管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信托受托管理报告,持续 5 年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情况	出借数量	出借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7,000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24,384	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4,787	0.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39,900	0.01
香港中汇信托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6,353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200	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8,755	0.01

证券代码: 688148 证券简称: 芳源股份 转债代码: 118020 转债简称: 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352,568.14	-20.66	1,415,347,195.01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0,655.25	不适用	-118,684,730.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41,852.13	不适用	-140,761,282.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616.79	不适用	-27,990,616.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0.2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不适用	-12.4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266,480.91	-34.14	68,285,279.78	-18.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减少1.46个百分点	4.82	增加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16,811,481.52 3,086,457,078.84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表决权 870,205,158.10 1,045,863,556.37 -16.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89.40	-214,2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81,035.42	1,617,50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